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天津市静海区孝慈轩养老服务站

等两家老年人照料设施重大火灾隐患

挂牌督办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刻吸取河北承德“4**·**8”国恩老年公寓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预防此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力确保我区火灾形势的稳定,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静海区孝慈轩养老服务站等两家单位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津市静海区孝慈轩养老服务站

场所名称：天津市静海区孝慈轩养老服务站

基本情况：该单位位于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高官屯村村委员会南100米，经营者吴宝祝。2025年4月24日，区消防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单位属于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面积约为1300平方米，该单位南楼墙面及屋顶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不符合《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四（十二）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行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2.2条，该情形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直接判定要素第6.10条，直接判定天津市静海区孝慈轩养老服务站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责令该单位于2025年7月23日（90日）前改正。

二、天津市静海区福星居养老服务站

场所名称：天津市静海区福星居养老服务站

基本情况：该单位位于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高官屯村村口牌坊北30米，经营者高会霞。2025年4月24日，区消防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单位属于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该单位部分墙面及屋顶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不符合《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四（十二）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行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2.2条，该情形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直接判定要素第6.10条，直接判定天津市静海区福星居养老服务站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责令该单位于2025年7月23日（90日）前改正。

对上述重大火灾隐患，区消防支队、区民政局、陈官屯镇和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按照规定的时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应急预案，限时解决。区政府把该重大火灾隐患督改情况纳入政务督查，并适时予以通报。

 2025年5月14日